

创新之城 人文之城 生态之城

2016 上海城市建筑品质案例 评选公告

为贯彻《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发展目标，鼓励在沪房地产企业积极推行创新、人文、生态的房地产开发理念，新华网、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上海市建筑学会联合发起举办“2016 上海城市建筑品质案例”评选。活动面向全市房地产企业广泛征集高品质的城市建筑案例，并邀请主管机构领导、业界专家学者、资深媒体人等专业人士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结合网络投票情况，最终评出 32 个优秀案例入选“2016 上海城市建筑品质案例”。征集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将通过新华社全媒体传播渠道对外展示入选案例。

一、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新华网、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上海市建筑学会

学术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学系、复旦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IALD 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既有建筑更新研究设计中心、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

二、 征集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11 月 30 日。

三、 征集范围

上海市在建（样板区已建成）或 2016 年建成交付的建筑项目。

四、 案例征集分类及要求

（一）“创新之城” 样本案例

1、上海创新设计示范项目（3个）

参评项目产品设计在某一方面具有独创性，在沪上未见先例，具有深刻的构想与思考，并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2、上海智慧社区示范项目（3个）

参评项目应积极实践智慧社区建设，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处于上海领先地位。参评项目在推动网络设施、物业服务内容与应用终端有机融合方面走在上海前列，并积极提升居住信息通信设施的服务水平。智能硬件终端和围绕社区的多样化服务应共同为社区居民打造面面智能、时时智能的社区生活。

3、上海产业创新示范项目（1个）

参评项目应符合“产城融合”、“精准定位”、“专业化运营”、“互联网化”等产业地产未来发展方向，应承担城镇化建设职能，积极整合资源服务园区企业发展。与此同时，参评项目应做到定位清晰、发展路径明确、配套和服务体系完善、运营管理团队和运营体系专业、自身特色明显，并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二）“人文之城” 样本案例

1、上海人居经典示范项目（5个）

参评项目为基本建成或已经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其总体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户型设计、土建质量、园林景观效果、精装修质量等全方位品质标准将列入考评范围之内。参评项目在规划上应达

到与城市发展共融，功能性、舒适性和美观度高度结合；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建筑设计、园林景观展现世界建筑风尚；房型设计体现出对于人居需求的思索。

2、上海人文创新示范项目（3个）

参评项目应坚持产品创新与人文变革，通过内部及外部环境的营造，积极赋予项目“人文艺术”的精神内涵。参评项目应致力于将人文精神转换为凝固的艺术，在建筑、景观、人文环境上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在传承地域文脉的同时，突出多元文化的融合与交流。

（三）“生态之城”样本案例

1、上海绿色科技示范项目（3个）

参评项目为资源节约型及环境友好型社区，应积极运用绿色建筑科技，实施节能环保技术，并将绿色生态理念全面融入社区建设。参评项目应利用互联网创新科技，致力于实现客户服务全自动控制基础上的节能效果提升，积极引入高科技人居环境设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上海生态养老示范项目（1个）

参评项目应具备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实现品质地产和优良健康服务的有机结合，拥有人性化的规划设计和多样化的交流空间，无障碍设计、户型设计、内外部环境设计应针对老年人特别定制，并拥有完善的医疗配套。

（四）综合品质案例

1、上海商业综合体示范项目（3个）

参评项目为已经投入运营的城市综合体项目，综合体的入围标准为涵盖办公、住宅、商业、酒店、服务式公寓、公寓式酒店、公寓式办公、文化设施等三个或三个以上功能的城市复合开发项目。参评项目需拥有精良的规划设计及建筑品质、良好的运营效果，象征未来综合体的开发方向以及代表上海城市的发展水平，对提升区域形象与价值、带动周边区域商业氛围做出一定贡献。

2、上海城市更新示范项目（5个）

参评项目应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在促进城市发展、改善城区面貌、提升区域商业环境、保障居民住房等方面积极参与，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多元增值服务的同时，应积极倡导环境保护，引领项目与周边区域的和谐发展，并积极推动城市文脉的延续与复兴。

3、上海公共建筑示范项目（5个）

参评项目应为城市公共建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商业综合体之外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建筑等建筑类型。参评项目应对城市功能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并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筑造理念。

六、征集评选方式

本次征集评选采用自主报名、专家提名委员会提名、网络投票、评委会推选相组合的方式。其中，评委推选权重为 70%、网络投票权重为 30%。

（一）候选名单产生方式：候选名单由参选项目自荐，专家提名委员会提名，结合房地产行业知名专家学者推选共同产生。

(二) 评委会构成：评委会由 10 人构成，评委会成员包括主管机构领导、业界专家学者、资深媒体人等。

(三) 网络投票：新华网将设置专题投票通道，对候选项目进行全方位展示，并吸引公众参与投票。

(四) 工作机构：征集评选活动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由“2016 上海城市建筑品质案例”征集评选秘书处负责。

七、评选流程

第一阶段：参评项目自荐申报

第二阶段：报名材料审核

第三阶段：网络投票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综合考评

第五阶段：入选名单公示

第六阶段：结果发布

第七阶段：全媒体展示

八、报名方式

参评项目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

“2016 上海城市建筑品质案例征集评选”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200 号巨洋大厦 6 层

邮编：200135

联系人：李念雪 胡叶楠

电话：021-38560641，021-38560645，13052100005

邮箱：xinhuafdc@126.com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 （二）报名表（详见附件一）
- （三）参选企业信息表（详见附件二）
- （四）参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规划图、外立面实景图、园林景观实景图、建筑材料表、主力房型图、装修材料表、配套设施列表并配图、绿色节能技术使用情况等）
- （五）供专家评审委员会审阅的“项目优势自述”是评选的关键材料，请务必做成 PPT 形式，以便审阅

以上全套申报资料，除 PPT 外均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方，信封注明“2016 上海城市建筑品质案例评选”。

各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发现不实之处，确认后取消参评资格。

新华网

中国经济信息社

上海市建筑学会

2016 年 9 月